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未发生任何除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，无实际担保余额，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郑云鹰

杨中硕

张红

2023年8月29日